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穗工办〔2019〕22 号

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9 年上半年工会干部岗位及理论提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，各产业、直属单位工会：

根据 2019 年广州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市总工会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举办 3 期企业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班，2 期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班和 2 期理论提高班。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企业工会干部岗位班培训时间共 8 天

第一期:2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期间的每周二上课。

第二期: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的每周二上课。

第三期:5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的每周五上课。

（二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岗位班培训时间共 3.5 天

第一期：2 月 27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的每周三上课。

第二期：5 月 8 日至 29 日期间的每周三上课。

（三）理论提高班培训时间共 5 天

第一期：3 月 27 日至 4 月 24 日期间的每周三上课。

第二期：6 月 5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的每周三上课。

上课时间：

上午：9 时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2 时至 4 时 30 分。

培训地点：广州市总工会干部学校（海珠区同福东路 644 号天一酒店六楼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岗位培训班。1、新思想、新要求、新征程——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》学习解读；2、意识形态与工会工作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；3、学习贯彻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，始终坚持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；4、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；5、工会基础理论教育，工会四项社会职能；6、职工民主管理；7、工会帮扶工作；8、如何开展职工文体活动；9、工会经费收管用；10、社会保险知识及相关政策；11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；12、工会维权知识（含《工会法》与《劳

动合同法》）;13、企业文化及工会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作用;14、“两会”基本知识和职工之家建设等。

（二）理论提高班。1、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二卷；2、大力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——学习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》；3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成好中国工会十七大目标任务；4、广东对外开放四十年与经济发展战略；5、舆论导向与工会工作；6、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；7、互联网思维与工会工作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企业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班：全市各类企业新进入工会工作的干部，及尚未参加过上岗资格培训的专、兼职工会干部。

（二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班：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新进入工会工作的干部，及尚未参加过上岗资格培训的专职、兼职工会干部。

（三）理论提高班：全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已参加过岗位培训，现仍在工会岗位的专职、兼职工会干部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培训班免学费、资料费。

（二）学员学习结束后，经考试合格，岗位班和理论提高班分别颁发《工会干部轮训资格证》和《工会主席（干部）提高班

资格证》。

（三）计划每班招收100人。1月28日起接受报名，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：

1.微信搜索公众号“广州市总工会干部学校”，进行注册和实名认证，一个账号限于一个用户使用。

2.选择培训班进行报名，报名成功后严格按照培训日程安排参加培训，开班当天提前20分钟报到，培训班考勤使用微信扫码方式。

3.精准报名，如果用户在同一培训班取消报名操作超过三次，报名程序将被锁定，需等待后台重新认证后方能操作报名。

4.2月18日起接受电话咨询，联系人：陶真、陈颖怡、黄燕蓉，联系电话：34351826、34351827转606、603、611。

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3日